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业绩真实性

之

专项核查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上市公司”）收到贵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中问题一第十小问之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之置入资产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标的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销售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一、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及特点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氧化铝、氢氧化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标的公司为了维护客户需要从事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氧化铝贸易业务，2019-2020 年亦曾在锦江集团统一安排下从事部分大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从销售模式及销售产品来看：标的公司无论是主营自产产品（氧化铝、氢氧化铝、烧碱、金属镓）还是贸易业务，均以直销为主；但报告期内曾经通过锦江集团的部分销售平台对外销售，导致标的公司与锦江集团曾经产生一定的关联交易；随着标的公司自建销售平台，标的公司该等关联销售逐渐下降。

从采购模式及采购物料来看：标的公司主要采购的物料为铝土矿、盐、镓树脂等原材料及电力、煤炭等能源。标的公司各生产工厂所需原材料主要通过两种方式采购：一种是针对铝土矿等金额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一般有对应的配套平台公司采购，如三门峡铝业原通过三门峡锦盛矿业采购，现通过锦辰贸易采购，兴安化工通过锦瑞贸易采购；另一种是针对金额较小的常规原辅材料，一般由工厂自主对外采购。

从贸易业务来看：标的公司过往曾在锦江集团统一安排下从事部分铝锭、电解铜等大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目前从事的贸易业务主要是围绕主营业务产品氧化铝为主，以满足下游客户需要、维护客户为目的，符合行业惯例。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

结合前述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特点，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制定专项核查计划进行核查，核查手段及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一）收入核查

1、收入确认时点核查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自产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烧碱、金属镓及相关贸易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三门峡铝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其中，若合同或订单约定客户自提的，则以货物出库时

点确认收入；若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则以货物送达客户时点确认收入。

(1) 客户约定自提的收入核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约定客户自提的产品主要包括自产氧化铝（包括氢氧化铝）、烧碱、金属镓、部分贸易产品等。针对约定客户自提的自产氧化铝（包括氢氧化铝）、贸易氧化铝、烧碱产品，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磅单系统自动生成的出库磅单明细，抽样获取了标的公司与客户盖章确认的自提确认单，并复核收入确认时点；针对客户约定自提的金属镓产品，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报告期内约定自提的金属镓产品的全部自提确认单，并复核收入确认时点；针对约定客户自提的贸易铝锭、电解铜产品，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报告期内仓库盖章的过户确认单据或客户盖章确认的结算单据，并复核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各期分产品复核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①自产氧化铝（包括氢氧化铝）、贸易氧化铝

单位：万吨

期间	自提数量	抽样自提单复核数量	复核比
2019 年	655.53	615.31	93.86%
2020 年	680.71	539.25	79.22%
2021 年	635.05	437.56	68.90%
2022 年 1-4 月	147.25	125.54	85.26%
合计	2,118.54	1,717.66	81.08%

注：鉴于在生产工艺上，氧化铝仅比氢氧化铝多一道焙烧工序，故两者数量上存在固定折算关系，上表数量为将氢氧化铝折算为氧化铝后的合计销量。

②烧碱

单位：万吨

期间	自提数量	抽样自提单复核数量	复核比
2019 年	15.35	10.31	67.22%
2020 年	5.69	5.68	99.89%
2021 年	4.52	3.62	80.04%
2022 年 1-4 月	2.56	2.55	99.34%
合计	28.12	22.16	78.82%

注 1：上表烧碱自提数量与抽样自提单复核数量均为折百后数量；

注 2：上表烧碱数量既包含自产烧碱销售数量，也包含少量贸易烧碱销售数量。

③金属镓

单位：吨

期间	自提数量	抽样自提单复核数量	复核比
2020 年	6.35	6.35	100.00%
2021 年	3.60	3.60	100.00%
2022 年 1-4 月	43.96	43.96	100.00%
合计	53.91	53.91	100.00%

注：金属镓产品 2019 年均为合同约定包到方式销售。

④电解铜、铝锭等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 2019 年存在部分贸易电解铜业务。独立财务顾问获取标的公司 2019 年电解铜所有仓库盖章确认的仓库过户明细并复核收入真实性、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 2019 年、2020 年存在部分贸易铝锭业务。独立财务顾问获取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所有铝锭业务仓库盖章确认的结算单据或客户盖章确认的结算单据并复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2) 客户约定包到的收入核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约定包到的产品主要包括自产氧化铝（包括氢氧化铝）、烧碱、金属镓及部分贸易氧化铝、烧碱等。针对约定包到的金属镓产品，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标的公司与客户双方盖章确认的收货确认单，并复核收入确认时点；针对约定包到的其余产品，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标的公司磅单系统自动生成的出库磅单明细、标的公司与客户双方盖章确认的收货确认单，并复核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各期分产品抽样复核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①自产氧化铝（包括氢氧化铝）、贸易氧化铝

单位：万吨

期间	包到数量	收货确认单复核数量	复核比
2019 年	63.93	63.93	100.00%
2020 年	39.57	39.57	100.00%
2021 年	142.58	142.58	100.00%
2022 年 1-4 月	86.84	86.84	100.00%

合计	332.92	332.92	100.00%
----	--------	--------	---------

注：鉴于在生产工艺上，氧化铝仅比氢氧化铝多一道焙烧工序，故两者数量上存在固定折算关系，上表数量为将氢氧化铝折算为氧化铝后的合计销量。

②烧碱

单位：万吨

期间	包到数量	收货确认单复核数量	复核比
2019 年	10.62	10.62	100.00%
2020 年	40.50	40.50	100.00%
2021 年	41.91	41.91	100.00%
2022 年 1-4 月	14.00	14.00	100.00%
合计	107.03	107.03	100.00%

注 1：上表烧碱包到数量与抽样复核数量均为折百后数量；

注 2：上表烧碱数量既包含自产烧碱销售数量，也包含少量贸易烧碱销售数量。

③金属镓

单位：吨

期间	包到数量	收货确认单复核数量	复核比
2019 年	121.67	121.67	100.00%
2020 年	137.93	137.93	100.00%
2021 年	149.83	149.83	100.00%
2022 年 1-4 月	13.05	13.05	100.00%
合计	422.48	422.48	100.00%

④其他产品

单位：万吨

期间	包到数量	收货确认单复核数量	复核比
2019 年	3.09	3.09	100.00%
2020 年	3.58	3.10	86.56%
2021 年	4.26	4.26	100.00%
2022 年 1-4 月	1.52	1.52	99.96%
合计	12.45	11.97	96.14%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2、客户走访核查

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客户签字盖章版访谈问卷、被访谈人名片、身份证等资料并观察客户经营场所，以核查标的公司销售真实性，了解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内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走访核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788,872.43	2,198,654.65	1,989,246.04	2,476,451.13
走访核实金额	723,520.39	1,963,526.11	1,876,001.43	2,161,429.73
走访核实比例	91.72%	89.31%	94.31%	87.28%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相关销售交易真实存在，走访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3、客户函证核查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函证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788,872.43	2,198,654.65	1,989,246.04	2,476,451.13
发函金额	764,506.93	2,160,552.51	1,958,758.13	2,352,432.43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6.84%	98.27%	98.47%	94.99%
回函金额[注 1]	764,074.67	2,159,491.01	1,955,866.18	2,339,288.50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6.86%	98.22%	98.32%	94.46%

注 1：回函金额包括回函相符金额及回函不符但已实施替代性程序后相符金额。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4、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的内部控制核查

取得标的公司相关销售制度文件、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内控流程。此外，针对报告期各期同一控制下前十大客户，并兼顾主要销售产品类型，从合同出发报告期各期选取 10 余个样本执行销售穿行测试。

针对自产氧化铝、烧碱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独立财务顾问获取其合同、客户

委托提货单据、工厂出库单据、自提或包到的收货单据、结算单据、发票、收款单据以及相关入账凭证等全流程文件，比对各流程文件内容是否一一对应，相关业务流程是否真实发生。

针对贸易业务中的氧化铝贸易收入，独立财务顾问获取标的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客户委托提货单据，出库单据，标的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结算的单据，发票，付款及收款单据以及相关入账凭证等全流程文件；针对贸易业务中的电解铜、铝锭贸易收入，独立财务顾问获取标的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供应商发货通知单据，仓库过户确认单据（如有），客户提货单据，发票，付款及收款单据以及相关入账凭证等全流程文件。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流程中各个环节的文件内容进行勾稽检验，以核查销售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销售相关业务流程是否真实发生。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流程各环节文件齐备，销售收入确认准确。

5、分析性程序

针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独立财务顾问分自产板块、贸易板块分析，针对自产板块分主营产品种类分析各收入占比、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各主营产品销售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针对贸易板块分析标的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并分产品分析报告期内贸易收入波动原因；同时，独立财务顾问针对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进行分地域分析，了解主要客户的分布情况。

针对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分析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其报告期各期波动的原因。

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选取各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分析各销售产品类别、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支付能力、所购产品与其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的匹配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交易真实发生，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主要客户未发现异常情形，主要客户增减变动系正常生产经营所致，具有合理性。

6、收入穿透核查

针对标的公司直接客户中涉及到的关联方客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穿透核查，即对关联销售进行层层穿透直至终端客户。鉴于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中的氧化铝系电解铝的冶炼原材料，同时也系标准化商品，因此氧化铝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有两类，一类为电解铝生产商，另一类为贸易商。考虑到上述行业特点，此处氧化铝产品的终端客户具体定义为：如穿透后客户为非关联方，则该客户即为终端客户；如穿透后客户仍为关联方，则区分是否自用，若该穿透后关联方客户系电解铝生产商，其采购的氧化铝均为生产自用，该客户亦为终端客户，不再继续穿透。

独立财务顾问选取上述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高的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客户签字盖章版访谈问卷、被访谈人名片、身份证等资料并观察客户经营场所，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并了解终端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内容。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终端客户走访核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788,872.43	2,198,654.65	1,989,246.04	2,476,451.13
穿透走访核实金额	705,847.28	1,556,560.66	1,583,086.35	1,836,192.40
穿透走访核实比例	89.48%	70.80%	79.58%	74.15%

此外，独立财务顾问抽样获取了部分关联方贸易商与下游客户的合同、结算单据等文件，以核查关联方贸易商进一步销售的真实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交易真实存在，针对终端客户的走访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7、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 个月内的销售交易记录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兼顾标的公司不同产品类型、不同子公司销售主体，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 个月选取至少 15 例大额样本，获取了收入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磅单

明细、自提或包到收货确认单据、结算单据、发票等相关文件并核查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准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交易真实存在，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8、资金流水及回款测试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同一控制下前二十大客户的大额回款流水进行摘录，并对其执行回款测试核查程序。报告期各期回款测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标的公司销售收入	788,872.43	2,198,654.65	1,989,246.04	2,476,451.13
前二十大客户销售收入	668,437.62	1,989,122.60	1,869,769.38	2,259,489.78
前二十大客户收入占比	84.73%	90.47%	93.99%	91.24%
回款测试金额	681,502.79	1,973,569.40	1,680,105.67	1,945,558.97
回款测试比例	101.95%	99.22%	89.86%	86.11%

注 1：2022 年 1-4 月因预收货款导致回款测试金额大于销售收入金额；

注 2：上述回款测试仅为资金流水回款测试，不包含票据回款。

（二）成本核查

1、采购发生额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交易记录执行大额抽凭测试，兼顾标的公司不同采购产品、不同子公司采购主体，每期选取至少 25 例大额样本，获取了记账凭证、采购合同、入库磅单明细、结算单据、发票等相关文件，检验采购流程中不同环节凭证单据的勾稽情况并核查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交易真实存在，存货入库时点确认准确。

2、分析性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分主要原材料、能源两大类，针对每一大类进一步细分采购产品类别并逐一分析其各期采购数量、采购金额、波动情况及其原因；针对主要原

材料、能源的采购价格，逐月分析标的公司采购价格变动，并结合市场可比价格分析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针对标的公司三大主营产品类别，逐一分析报告期各期各主营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各期原材料、能源耗用情况与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匹配，各期采购变动趋势是否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针对主要供应商客户，独立财务顾问选取各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分析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所售货物与其生产经营能力、规模的匹配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交易真实发生，采购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采购情况与生产销售情况相匹配，主要供应商未发现异常情形，主要供应商增减变动系正常生产经营所致，具有合理性。

3、成本归集与分配核查

（1）访谈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内控流程及成本核算过程。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

针对直接材料的核算，标的公司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材料成本，并在每个月末进行存货盘点，并统计盘点差异确认损失或收益。

针对直接人工的核算，标的公司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职工福利费等）计入直接人工。

针对制造费用的核算，标的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生产部门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水电能源费等，制造费用发生时在制造费用账户归集。

（2）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各主要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能源的耗用比，抽取标的公司材料出库、领料单，复核标的公司材料成本分配准确性；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材料耗用、能源耗用与产品产出进行配比性分析，复核材料成本、能源成本分配的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生产流程、业务特性等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核算完整，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

4、采购流程及内部控制核查

取得标的公司相关采购制度文件、访谈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内控流程。此外，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报告期各期同一控制下前十大供应商，并兼顾主要采购原材料种类，从合同出发报告期各期选取 10 余个样本执行采购穿行测试。

获取了与供应商的合同及规定价格、验收标准的月度确认函、采购订单单据、到货过磅单据、入库单据、供应商结算单据、发票、付款单据以及暂估、冲暂估相关入账凭证等全流程文件；对上述流程中各个环节的文件内容进行勾稽检验，以核查采购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采购相关业务流程是否真实发生。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5、供应商走访核查

对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获取供应商签字盖章版访谈问卷、被访谈人名片、身份证等资料并观察供应商经营场所，以核查标的公司采购真实性，了解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内容。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的走访核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总额	457,164.56	1,647,762.20	1,618,071.54	2,045,009.90
走访核实金额	321,667.79	1,033,440.48	1,292,395.21	1,518,410.17
走访核实比例	70.36%	62.72%	79.87%	74.25%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交易真实存在，走访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6、供应商函证核查

对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函证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总额	457,164.56	1,647,762.20	1,618,071.54	2,045,009.90
发函金额	386,723.08	1,478,368.82	1,258,196.50	1,359,149.99
发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84.59%	89.72%	77.76%	66.46%
回函金额[注 1]	378,962.47	1,121,585.18	1,227,147.61	1,323,590.35
回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82.89%	68.07%	75.84%	64.72%

注 1：回函金额包括回函相符金额及回函不符但已实施替代性程序后相符金额。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金额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7、库存盘点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对标的公司存货进行实地监盘，因疫情影响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进行视频监盘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补充实地监盘，并复核标的公司财务部门日常盘点记录及会计师的盘点记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金额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库存盘点程序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8、成本结转核查

针对报告期内各期存货出库、成本结转记录进行大额抽凭，报告期各期选取至少 25 个样本，获取入账凭证、出库单据等文件，对上述单据内容进行复核与勾稽检验，以核查存货出库是否真实发生、成本结转是否真实准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出库真实发生，成本结转真实准确，执行大额抽凭程序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9、付款测试核查

针对报告期内各期采购交易进行大额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抽凭，并兼顾不同采购原材料种类、不同子公司采购主体，报告期各期选取至少 25 个样本，获取并复核入账凭证、付款单据等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付款金额充分、付款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三）现金流核查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核查

针对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同一控制下前二十大客户的所有回款流水进行摘录并对其执行回款测试核查程序，同时针对报告期内各期采购交易进行大额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抽凭，请参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一）收入核查 8、资金流水及回款测试核查”、“（二）成本核查 9、付款测试核查”回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支出受限资金，受限资金即银行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针对上述资金流转，独立财务顾问获取标的公司银行流水并核查大额受限资金的银行流水转账，核查确认现金流转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真实、准确，资金流水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核查

2019 年-2020 年，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因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对集团下属单位资金统一管理调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形成较多资金往来且各期末往来净额均为资金流出。2021 年，三门峡铝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为正且较大，主要系当期随着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归集的解决，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支出大幅减少，而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较多。

针对上述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独立财务顾问获取标的公司银行流水并核查与关联方法人交易的流水并与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交叉复核，核查上述资金流的真实、准确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真实、准确，资金流水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核查

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主要系取得银行贷款、偿还债务本金利息、分配股利等。

针对上述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等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获取所有标的公司与银行的贷款合同并复核贷款的真实性；此外，独立财务顾问获取标的公司所有银行流水并核查银行借款情况。

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当期标的公司向股东分红所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使得当期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当期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较多（如收购子公司兴安化工少数股权），使得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多。针对报告期各期上述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独立财务顾问获取标的公司所有银行流水并摘录大额支付股利及利息、收购少数股权的银行流水并进行交叉复核，以核查交易及相关资金流水的真实、准确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真实、准确，资金流水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真实，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手段及核查比例充分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业绩真实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涛

张涛

裘捷

裘捷

蒙山

蒙山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3日